

关于阿里云金融营销产品收款与开票主体的说明

杭州阿里巴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阿里集团关联企业，为客户提供金融营销产品。

如您订购前述金融营销产品，将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在阿里云官网 (<https://www.aliyun.com/>) “控制台-费用中心-充值”中提供“线下回款”功能，收款账户名：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金融营销服务提供方为杭州阿里巴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票主体为杭州阿里巴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说明!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2.9.13



杭州阿里巴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3